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381/E27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法務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對現行犯拘留作出了嚴格的規定（第二百三十八條），如果犯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半公罪），則只有告訴權人在拘留作出後隨即表示追究時，方可持續拘留現行犯；如犯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私罪），則不得對現行犯作出拘留。

因此在實際執法的過程中，警方在處理和調查交通事故時並非千篇一律；對肇事者是否進行拘留，警方只能且必須嚴格遵循同一法典有關現行犯（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第二百三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如有明確證據顯示肇事者符合現行犯拘留的條件，警方定必依法予以拘留作進一步調查，視乎所搜集的證據是否充分、案情是否符合條件，以決定將被拘留人依法提起合適的訴訟程序接受審判，或將之提交有權限法官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否則將以非現行犯情況予以處理，以查明肇事者是否觸犯法律並具備法定條件進行拘留。

另外，假如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依法被宣告成為嫌犯，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司法當局亦可依法隨時命令對其進行拘留，或對其採取合適的強制措施。

就質詢第二點，由於現行《刑法典》對於故意或過失犯罪的構成要件作出了嚴格的規定（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警方在交通事故調查中，必須搜集足夠證據證實嫌犯是否構成故意犯罪，否則只能循過失犯罪方向繼續調查，即使屬過失犯罪亦須符合法定的犯罪要件。因此，警方只能就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宗交通事故調查中所搜集的證據，判斷案件屬於意外事件，還是涉及法律上的故意或過失犯罪，以及涉嫌觸犯的具體罪名等。至於是否有人被予以控訴、實際被控以何罪或被判處何罪，只有司法機關有權決定。

就質詢第三點，法務局指出，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司法機關可對嫌犯採取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但必須遵循合法、適當和適度原則，以及滿足相關的法定條件。例如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禁止離境”和“羈押”措施，則須具有強烈跡象分別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超過一年或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方可為之。換言之，司法機關須因應案件的具體情節、嚴重性，依法主動決定對嫌犯採取合適的強制措施，而非取決於警方的建議。

另外法務局亦指出，由於強制措施對嫌犯人身自由和權利構成不同程度的限制，因此必須審慎考慮增加強制措施的必要性，及其與刑事司法制度的相容性。政府將持續從多元渠道收集包括司法機關、執法部門和法律界別在內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因應社會實際情況，適時檢視並完善本澳的刑事訴訟制度。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張嫻

2019年6月12日